

107 年 4 月 28 日

約翰九章 1 至 12 節、論禱告、思想論罪或行為定罪？

1. 約 9：1、2 耶穌走路的時候，看見一個生下來就瞎眼的人。<sup>2</sup> 他的門徒問他：「拉比，這人生下來就瞎眼，是誰犯了罪？是他呢，還是他的父母呢？」

解：有個人生來就瞎眼，門徒問耶穌是那人上輩子造的孽，還是他的父母犯了罪？耶穌的學生怎麼會有輪迴觀？

2. 話說地上的人離開巴別之後，在安納托利亞高原停留，一部分渡過博斯普魯斯海峽往歐洲去，一支往東走到阿爾泰，在阿爾泰又分成數支，往北往東的去到俄羅斯、西伯利亞、華夏；往南的雅利安族在兩千七八百年前分成波斯民族和印度民族，分別入侵伊朗和印度。波斯的土著是閃族，以攔是閃的兒子。印度的土著是含族，皮膚黝黑，個子較小。波斯和印度這兩支外來民族發明婆羅門教，以種姓制度和輪迴觀統治當地的原住民，要住民相信今世出生低賤是因為前世做不好，當個順民好好修行，來世才得翻身。猶太人在巴比倫生活七十年，多少受到波斯文化影響，耶穌的學生才會問天生瞎眼的人是不是前輩子作孽。

3. 約 9：3 耶穌回答：「不是他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，而是要在他身上彰顯上帝的作為。」

解：耶穌回答：不是那個瞎子前世造業，也不是受到他父母罪的遺傳。那人天生瞎眼是為了有天要碰到耶穌，讓耶穌醫治他，所以他的瞎眼是為要彰顯上帝的榮耀而預備的。不過，不能說每個生來不幸的人都是為了要彰顯上帝的榮耀，世上很多殘疾人士一輩子沒有聽聞上帝，只能說各地都有人冤死，到處都在拜偶像，地受到咒詛之後，地上的人不得平安有以致之。

4. 「罪會遺傳」出自舊約，出 20：5 不可跪拜它們，也不可事奉它們，因為我亞威你們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；恨惡我的，我必追討他們的罪，從父親到兒子，直到三四代。不過先知預言祖先的罪將不再遺傳，耶 31：29、30 當那些日子，人不再說：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；凡吃酸葡萄的，自己的牙必酸倒。對舊約猶太人而言，「那些日子」是指天國，對新約外邦人而言，指十字架之後的教會時期。

5. 約 9：6、7 說了這話，就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了一點泥，把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「你去西羅亞池洗一洗吧。」（西羅亞就是「奉差遣」的意思。）於是他就去了，洗完了，走的時候，就看見了。

解：約翰 9 章耶穌醫治瞎子的神蹟是行在耶路撒冷，方式是用口水和泥，抹在瞎子的眼睛，再去水裡洗一洗。路加 18 章耶穌在耶利哥城同樣也醫治了一個瞎子，不同的是，耶穌甚麼動作也沒做，只照著瞎子渴慕的心及單純的相信就成就了。

若是我們自己有醫治的需要，就要有渴慕的心，並相信上帝會醫治，奉亞威耶穌的名禱告，懇請聖靈的活水在我們裡面運行醫治。

## 論禱告

6. 禱告成不成就，主權在上帝，順著上帝的計畫禱告，就會成就。為自己禱告時，要求上帝讓我們明瞭祂在我們身上的計畫，並在上帝的計畫裡，我們站的位置及角色，以免出錯擋到上帝的路。為他人的需要禱告是執行祭司的權柄，所以肢體彼此可以為對方的需要代求。

7. 不能說若我們不禱告，上帝就不動工；我們不禱告，上帝還是會照樣行事，不能脅迫上帝照我們的話做，滿足我們的需要，那是上帝的主權。禱告沒有成就，也許是還沒有碰到跟耶穌面對面神聖相遇的時刻，在那之前有很多疑惑，也只能耐心的走下去。

8. 約 14：13、14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定成全，使父在子的身上得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向我求甚麼，我必定成全。耶穌不是說奉祂的名無論求甚麼都必成就嗎？可是在現實世界裡，禱告多落空，沒得到成就啊？

答：在永恆的上帝眼裡，人世間的百年不算甚麼，眼下好似禱告落空，也許以後成就在天上，可能給的更好更多。耶穌沒有保證奉祂的名禱告，就「馬上」、「立即」成就，對全能者而言，沒有任何人的要求是祂辦不到的，只在祂願不願意，祂會不會照人的所求應允，人不能強迫祂。參透永恆，就會尊重上帝的主權，不會計較禱告有無馬上成就。

9. 約 9：4、5 <sup>4</sup>趁著白晝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一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<sup>5</sup>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界的光。」

解：耶穌主動去醫治瞎子，趁可做工的時間（白日）彰顯上帝的榮耀，接下來他很快就要被抓被釘（黑夜），沒有時間行神蹟了。

## 思想論罪或行為定罪？

10. 太 5：28、29 我告訴你們，凡是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心裡已經犯了姦淫。如果你的右眼使你犯罪，就把它挖出來丟掉；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分，勝過全身被丟進地獄裡。整本聖經只有耶穌這句，說想的時候就犯罪了。希臘文、希伯來文對罪的定義是違反上帝的命令，一定是先有行為，違反了……，才會定罪。如果看到了就去做，害你跌倒，倒不如早先就把眼睛挖掉。如果沒有跌倒，幹嘛去挖眼睛？

11. 定罪一定要有行為，觸犯了法律才能定罪。耶穌說你想的時候就已經定罪了，基督徒常以為耶穌是說只要有不好的念頭就犯罪了，那我們豈不成天都在犯罪！

耶穌講這句話的意思是如果真的去做了，那麼在想的時候就已經犯罪了。如果沒有去做，就不會定罪。定罪是要看有沒有行為。

12. 大衛窺見烏利亞之妻洗浴，心生淫念，設計烏利亞上戰場送死。如果有產生淫亂的行為，在淫亂的念頭發生時就算他為罪。有想，沒去做，「想」還不是罪；有想也去做，「想」就算罪了。律法是從行為量刑，不是從念頭；律法抓行為犯，耶穌若抓思想犯，豈不比律法還嚴苛？

13. 如果右眼教你犯罪，倒不如把右眼剖掉的好，大衛看到人妻洗澡，引發殺機，強佔人妻，倒不如大衛一開始就把眼睛挖掉。後面有沒有做才是關鍵。若後面有犯，倒不如及早把導致做的誘因根除掉。若右眼讓你「跌倒了」上下文看來是講結果論，已經做了。上帝預知你會去做，才叫你挖掉。

14. 耶穌定思想也是罪時，還沒上十字架為人贖罪。今天我們在基督裡已不被定罪，已沒有思想罪與行為罪了。